

中山市海洋与渔业局文件

中海渔〔2017〕74号

关于印发《中山市海洋与渔业局水产新品种引进与推广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镇区农业和农村工作局（农业农村和社会事务局、农业和社区工作局、社区工作和社会事务局）：

为鼓励养殖优质高效品种，加快养殖品种更新换代，促进我市水产养殖品种结构调整，推动我市现代转型升级，实现可持续发展，同时，为加强中山市水产新品种引进与推广专项资金规范管理，提高专项资金使用的效益，市海洋与渔业局修订了《中山市海洋与渔业局水产新品种引进与推广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并按法定要求完成了征求意见、修改、公示、送审等程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中山市海洋与渔业局水产新品种引进与推广项目

和资金管理办法》

中山市海洋与渔业局
2017年5月19日



中山市海洋与渔业局

2017年5月19日印发

中山市海洋与渔业局水产新品种引进与推广 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鼓励养殖优质高效品种，加快养殖品种更新换代，促进我市水产养殖品种结构调整，推动我市现代转型升级，实现可持续发展；同时，为加强中山市水产新品种引进与推广专项资金规范管理，提高专项资金使用的效益，根据《全国渔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2016-2020)》(农渔发[2016]36号)、《“十三五”渔业科技发展规划》(农渔发[2017]3号)、《中山市农业发展“十三五”规划》(中农〔2016〕135号)的文件精神，以及《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山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中府〔2014〕108号)的管理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山市水产新品种引进与推广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市政府在市财政预算中安排、由市海洋与渔业局管理、用于扶持我市水产养殖新品种的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应遵循公开透明、统筹兼顾、突出重点、择优扶持、专款专用、加强监督、绩效管理的原则，实行自愿申请、专家评审和绩效评价制度。

第二章 申报和补助标准

第四条 项目申报条件

(一) 申报单位的基本条件

- 1、在我市行政辖区内持有有效《水域滩涂养殖证》；
- 2、有效工商营业执照；
- 3、实施水产新品种引进与推广的养殖场（新品种是指近一两年新引进进入我市的适应性强、粗食、快大、节能，有一定发展前景的水产品种，确定奖补的新品种是指市海洋与渔业局经过调研、每年上半年在申报指南发布的品种）。

(二) 申报单位的限制条件

- 1、前三年获得过本项目补助的同一场址的单位本年度不再进行奖补，如 2017 年申报的，须 2014、2015、2016 年未获得过本项目奖补，如此类推；
- 2、凡在水产品质量安全监控中抽测水产样本不合格的单位，则被取消当年申报本项目的资格；
- 3、凡在水产品质量安全监控中抽测水产样本不合格的获得本项目奖补的单位，则被取消以后三年本项目的申报资格。

第五条 资金补助范围

主要用于项目实施中所需的生产资料费、引种费、示范费、推广费及市场调研与开发等其他支出，不能用作简单扩大再生产或大型基础设施建设。

第六条 资金补助标准

专项资金实行以奖代补方式。对能够完成绩效目标、内部管理完善、项目效果显著、带动能力较强的养殖场重点扶持，采取“事后补贴”的形式，实行项目化管理。项目按照评分制分配金额，专家组按照《中山市产业扶持专项资金评审表》（附表）实地评审验收，根据得分情况择优确定分配对象、分配标准及金额：“一票否决项”否决或不足 80 分视为不合格，不给予奖补；80 至不足 85 分最高补贴不超过 7 万元；85 至不足 90 分最高补贴不超过 9 万元；90 至不足 95 分最高补贴不超过 12 万元，达到 95 分最高补贴不超过 15 万元。如按以上标准当年奖补资金不足，则采取标准系数分配法，按比例奖补资金。

第三章 项目和资金管理

第七条 发布申报通知

市海洋与渔业局每年上半年在中山市产业扶持发展专项资金信息管理系统及中山市海洋与渔业局门户网站发布申报指南。各镇区农业主管部门按照申报指南的要求，在镇区政府门户网站公布申报指南及资金管理辦法，并组织辖区内符合条件的企业进行申报。

第八条 项目实施

项目在当年实施，项目单位实施过程中应严格按照项目申报指南内容按时完成项目，并接受镇区农业主管部门及市海洋与渔业局监督检查。

第九条 项目单位申报

项目实施单位待项目完成后向镇区农业主管部门递交申报和验收材料。专项资金申报采用网上申报和纸质材料上报同步进行，申报企业登录中山市产业扶持发展专项资金信息网注册用户账号，根据使用说明填报相关企业信息，并上传与纸质版一致的完整申报及验收材料的电子版或扫描版。

第十条 项目申报和验收需要的材料

- (一)《中山市财政支农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标准文本》;
- (二)《市级产业扶持资金项目验收申请表》
- (三)《市级产业扶持资金项目验收文本》;
- (四)项目完成情况总结;
- (六)有效的土地租赁合同书(复印件);
- (七)有效的《水域滩涂养殖证》(复印件);
- (八)工商营业执照、法人代表身份证及银行开户许可证;
- (九)项目实施过程证明材料,如引种前、中、后的照片;
- (十)项目资金拨付材料。项目实施过程中购买种苗的收据及发票。

第十一条 镇区初审及验收

镇区农业主管部门联合相关部门组成验收小组进行初审及验收,加具验收意见。经初审及验收合格的项目单位将申报和

验收纸质材料一式三份上交市海洋与渔业局，所有纸质材料均需加盖企业公章，同时上传电子资料。

第十二条 项目评审

市海洋与渔业局对镇区报送的项目资金申报和验收材料进行审核和筛选，参照《中山市扶持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评审专家抽选管理暂行规定》的程序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出具专家评审报告。

第十三条 资金分配和公示

(一) 市海洋与渔业局审定专家评审报告，确定资金分配方案。

(二) 公示。产业扶持资金分配方案需在中山市海洋与渔业局门户网站、中山市产业扶持信息网及有关镇区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个工作日。公示期如有异议，由资金主管部门再组织专家会同镇（区）农业主管部门重新实地评审、复核；

(三) 政府审批。方案经公示无异议后报市政府审批。经市政府批复的项目资金分配方案需在中山市海洋与渔业局门户网站发布。

第十四条 资金拨付

项目资金实行直接支付，由主管部门根据市政府批复的资金分配方案，按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程序办理资金拨付手续。

第十五条 项目档案管理。

项目实行一项目一档案管理制度，市海洋与渔业局和项目所属镇区需建立项目档案。

第四章 部门职责

第十六条 项目承担单位职责

- (一) 对申报项目及相关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可行性负责；
- (二) 确保专项资金专账核算，专款专用；
- (三) 及时向镇农业和农村工作局及市海洋与渔业局汇报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使用情况；
- (四) 自觉接受海洋与渔业部门的监督检查；
- (五) 对项目申报和验收原始材料妥善保管，以便日后检查或审计查阅。

第十七条 镇区农业部门职责

- (一) 对申报项目及申拨资金相关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可行性进行前置性审核；
- (二) 对项目验收资料的真实性、合规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核，加强对专项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跟踪检查项目实施情况，确保专项资金按规定范围使用；
- (三) 建立项目建设基本档案，及时向海洋与渔业和财政部门汇报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使用情况；
- (四) 自觉接受市海洋与渔业、财政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十八条 市海洋与渔业部门职责

- (一) 制定水产新品种引进与推广项目的管理办法;
- (二) 统筹协调水产新品种引进与推广项目的各项管理工作;
- (三) 组织水产新品种引进与推广项目的申报与实施;
- (四) 负责对申报项目及申请使用资金资料的真实性、合规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核;
- (五) 加强对专项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 跟踪、检查项目市施情况, 确保专项资金专款专用和绩效目标的实现;
- (六) 组织项目评审, 负责对项目申报和验收资料的真实性、合规性和完整性进行复核;
- (七) 汇总报送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情况;
- (八) 做好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和绩效自评工作。

第十九条 镇区财政部门职责

- (一) 对镇区农业部门提出的水产新品种引进与推广项目申报材料的合规性、完整性进行复核;
- (二) 审核专项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范围;

第二十条 市财政部门职责

- (一) 负责专项资金设立、调整和撤销等事项的审核工作, 并按规定程序报批;
- (二) 配合海洋与渔业部门制订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

(三) 负责对海洋与渔业部门提出专项资金拨付环节进行合规性、完整性审核;

(四) 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规定及时审核拨付专项资金;

(五) 加强对专项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 确保专项资金按资金管理辦法规定范围使用, 并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第二十一条 专家组职责

(一) 严格按照本项目规定要求进行验收评审;

(二) 按程序完成所有业务内容;

(三) 严格遵守保密规定, 保守验收过程中知悉的项目承担单位商业和技术秘密, 未经权利人许可, 不得披露、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转让其秘密。

第五章 监督检查与绩效评价

第二十二条 市海洋与渔业和财政部门要依照专项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加强对专项资金使用的监督检查, 配合审计等有关部门做好审计、检查等工作。

第二十三条 绩效目标及评价

在专项资金扶持下, 在小范围内推广试养具有良好生长特性、养殖技术容易掌握、产品容易被市场接受的新品种。

新品种印记与推广能减少品种单一造成的养殖风险和市場风险, 合理调整优化水产养殖结构, 促进渔业增效、农民增

收。

年度结束后，市海洋与渔业局需按规定组织项目单位开展绩效自评工作。

第二十四条专项资金管理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府[2013]125号）以及《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山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中府[2014]108号）的规定实行责任追究机制。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谁用款、谁负责”原则，在专项资金分配、审批、使用过程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应予以问责并实行责任追究，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一）违反决策制度和程序导致决策失误，造成财政资金严重浪费、重大损失或者恶劣影响；

（二）违反财经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财政预算有关规定，挤占、挪用财政专项资金，造成损失、浪费或无故滞留、缓拨资金，严重影响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三）管理措施不力，造成财政资金使用绩效低下或产生损失浪费造成严重影响；

（四）验收评审过程中出现弄虚作假及渎职等行为；

（五）验收有关人员擅自披露、使用或者向他人提供和转让参加验收而知悉项目商业和技术秘密等行为；

（六）凡经审计和监督部门认定，资金申报和使用企业以虚报、冒领、伪造等手段骗取专项资金的，追回有关财政资金，

限期退还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可在5年内限制专项资金申报资格。

若涉及违法违纪的，一律依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其他机关、社会团体、个人如发现专项资金管理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可向政府相关部门投诉和举报。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市海洋与渔业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30日后实施，有效期为5年。2013年10月11日由市海洋与渔业局印发的《中山市水产新品种引进与推广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中海渔[2013]119号）同时废止。

附表：中山市产业扶持专项资金评审表